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2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苏 烽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温培英

程 瑛 樊 军

本书编审人员：樊 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 - 7 - 5093 - 3474 - 4

I. ①民… II. ①国… III. ①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1493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戴国朴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2 NIANDU ANLI · MINJIAN JIEDA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152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474 - 4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89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范跃如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胡 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乘勇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艳芳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 峰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宋雪梅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 波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石 金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赵良宇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梁展欣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朱 妙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戚庚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程 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蒋 敏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静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余 静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自 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江 勇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 勇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 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文忠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并在每个案例标题下附有焦点问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目 录

Contents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赵大为诉姜玉海民间借贷案 1
——姜玉海的借款合同是受胁迫而为的意思表示吗？
2. 王茂森诉喻军波民间借贷案 6
——本案中被撕毁的收条碎片能否作为判定喻军波已经归还2万元的依据？
3. 宋富诉上海获宝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9
——宋富与获宝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事实上的借贷关系？
4. 郭跃灵诉林永坤民间借贷案 12
——欠条上的姓名“林荣坤”是否可以认定为被告“林永坤”？本案究竟是赌债纠纷还是普通民间借贷纠纷？
5. 刘敬东诉温本健民间借贷案 15
——本案中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民间借贷纠纷，还是合同纠纷？该案中是否存在债务相应抵销的情形？
6. 李朝洪诉吕安能民间借贷案 17
——本案是合伙关系还是借贷关系？该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7. 袁冬秀诉罗永康民间借贷案 20
——先写借条后给付借款，该笔借款是否可能构成不当得利？
8. 陈周诉余卫东民间借贷案 23
——借款人利用借款经营合伙企业，该借款性质如何界定？
9. 唐厚菊诉钟登凤民间借贷案 25
——法院在判决中能否直接认定传销行为？
10. 秦道文诉蔡家湾水电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28

——秦道文投资用于修建蔡家湾水电站的资金是股金还是借款？

11. 汪振伟诉北京昌华煜新型建筑材料公司民间借贷案 31
——汪振伟向昌华煜公司支付的 15 万元人民币的性质是借款还是入股？
12. 王秀芝诉田丽丽、衣文尧民间借贷案 34
——田丽丽收取王秀芝的 10 万元是借款还是投资款？
13. 曹艳艳诉李冬等民间借贷案 37
——被告对原告共向其汇款 42 万元是认可的，但原告提交的汇款凭证仅能证实原、被告之间有资金交付关系，不能证明借贷合同关系成立。
14. 叶春秋诉王郡鑫民间借贷案 40
——王郡鑫是否是该笔债务的债务人？王郡鑫是否履行了将代收款转交给叶春秋的义务？
15. 尹世勇诉张崇武民间借贷案 43
——双方对借据没有异议但对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事实有异议。
16. 张志友诉刘武成等民间借贷案 46
——如何认定借条的性质以及被告是否偿还了借款？
17. 王庆来诉王太平民间借贷案 48
——该案中当事人诉争的借贷关系是否存在？
18. 林春烟诉林实加民间借贷案 5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19. 郑庆全诉王文虎等民间借贷案 53
——讼争借款和豪德石材公司与融泰担保公司的债权债务是否具有关联性？
20. 端木实诉查巍等民间借贷案 56
——当事人存在多次借贷行为及多笔款项往来时，是按借条来认定借款数额，还是要对双方的款项往来进行对帐？
21. 张成诉沈茂友民间借贷案 59
——该案诉争的是股权转让纠纷，还是借款纠纷？
22. 唐兰英诉张时才民间借贷案 61
——该案原诉被告张时才所欠债务是合法的民间借贷之债还是非法的赌博之债？
23. 李婷诉李海荣民间借贷案 63
——婚内夫妻间的借款行为是否存在？应按民间借贷处理？还是应按夫妻财产分割处理？

24. 史天艾等诉许巍民间借贷案 65
——原告提交借条的证据效力。被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认定及是否构成完整的证据链支持其主张。
25. 刘红燕诉邢云民间借贷案 69
——本案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26. 徐秋娥诉肖午华民间借贷案 72
——执行笔录的证明效力是否大于书证？
27. 胡立甫诉李运远、陈德平、姜玉刚、孙晓坤民间借贷案 74
——原告手持欠据并无被告李运远本人签字。原告将实为证人的陈德平、姜玉刚、孙晓坤均列为被告。证人无义务受强制出庭作证。
28. 周桂龙诉孙振平民间借贷案 78
——本案原被间的借贷关系是否属实？
29. 朱冰诉马和平民间借贷案 81
——原、被告在签订借贷合同之后，原告是否有向被告交付借款的事实？

二、借贷担保

30. 段银龙诉王淑云等民间借贷案 84
——本案中的担保合同是否有效？若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是否应承担责任，如何承担？
31. 冷剑诉姜作琪、王清海民间借贷案 86
——冷剑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向姜作琪催要过借款？冷剑以口头形式主张权利是否合法？
32. 金松祥诉赵贤文、王水坤民间借贷案 88
——原告就本纠纷已经基于保证合同法律关系提起过诉讼，现虽基于借贷关系，以主债务人赵贤文和保证人王水坤为共同被告起诉，是否违背一事不再理的诉讼原则？被告王水坤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保证关系？
33. 卢益华诉王子良、碧海公司民间借贷案 91
——卢益华与碧海公司之间2006年11月12日和25日发生的共150万借款是否是抵押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以及王子良是否应按照抵押借款协议书的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4. 黄龙飞诉吕良等民间借贷案 94
——黄马生对李靖生的担保提供的担保责任是何性质的担保？被告黄马生应承担何种程度的保证责任？
35. 郑志渊诉查天生、陈尚准民间借贷案 97
——被告陈尚准是否应对被告查天生的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 陈建南诉陈荣川等民间借贷案 100
——农村宅基地和房屋抵押是否有效？
37. 李树新诉林火生等民间借贷案 103
——民办私立学校的主体资格及其提供的担保效力问题。

三、房屋抵债

38. 张黄光诉朱汝文、朱光松民间借贷案 106
——朱汝文签订《房屋抵债协议书》的行为属于债务的履行还是债务的承担？

四、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39. 钟志奇诉徐佳强、裘鹏飞民间借贷案 109
——出借人提供的证据上载明系夫妻一方作为借款人在借据上签字，如何判断该负债是否因日常生活需要发生，抑或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
40. 张朝芳诉张德云、朱建尧民间借贷案 112
——婚内单方举债应认定为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
41. 王建平诉王彩霞、张云飞民间借贷案 114
——产生于离婚后的债务能否成为原夫妻之间的共同债务？
42. 潘显才诉李荣进、张丽民间借贷案 117
——本案的债务属于夫妻之间的“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43. 王成志诉于凤芝民间借贷案 120
——丈夫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借款，未与妻子商量，丈夫死后，妻子对这笔债务是否有偿还义务？
44. 张彩云诉汪丽、李凌志民间借贷案 122
——协议离婚中有关债务分割的约定，效力是否及于第三人？
45. 康业生诉郭兰星、郭锋民间借贷案 124

——可否以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来认定共同债务？

46. 张淑营诉邵明宝等民间借贷案 127
——夫妻二人离婚当日一方的借款是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47. 张传旭诉张继真、杨丽月民间借贷案 130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如何分摊及举证？
48. 黄敏诉章芳钦、赵华珍民间借贷案 132
——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还是属于婚前个人债务？
49. 舒翠玲诉被告林凤英、舒思建民间借贷案 134
——原告仅诉请判令被告林凤英一人偿还借款，但被告林凤英辩解要求应由其与被告舒思建共同偿还。对此，法院是依照婚姻法及其解释规定处理，还是仅按原告的诉请处理？

五、借款主体的认定

50. 赵元明诉汪开渊等借贷案 137
——父亲养儿子借钱，借款人为父亲，借款为儿子所用，出借人可否请求儿子偿还？
51. 易玉峰诉吴水兰等民间借贷案 139
——两被告之间是承包关系，但借条上出现的被告吴水兰的名字和被告萍乡市智恒房屋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芦溪县检察院技侦楼项目部的公章具有什么法律意义？第二被告是否承担责任？
52. 崔祥海诉许立华、许栋民间借贷案 143
——被告许栋给原告出具的欠条，在原告与两被告间产生何种法律关系？被告许栋承担何种责任，是债务承担，还是第三人代为履行？

六、债务偿还认定

53. 金穗丰谷公司诉金锦藩民间借贷案 146
——硕利丰公司对良辰公司给付 100 万元的行为是否属于本案被告对原告的偿还借款行为？
54. 陈凤君诉陈江涛等民间借贷案 149
——合伙关系中的一人行为，是否应该由所有合伙人来共同承担？内部协议是否可以对抗第三人？

55. 陈孟雄诉叶雄民间借贷案 151
——被告是否已将全部借款偿还原告？
56. 刘琳诉陈斌等民间借贷案 154
——本案尚未清偿的借款及利息数额如何确定？
57. 林一菱诉吴家明民间借贷案 156
——被告所偿付的 75 万元是本金还是包括部分利息？
58. 洪岩诉杨静雄民间借贷案 159
——夫或妻对夫妻共同债权的单方处分行为法律效力的认定。
59. 王天月诉王海源民间借贷案 162
——通过第三人借款的民间借贷纠纷应如何认定借贷的当事人？借方向第三人给付借款是否构成偿还借款？

七、利息认定

60. 朱久献诉刘素花等民间借贷案 166
——如何理解司法解释中“关于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

八、债权转让

61. 赵晓波诉李军民间借贷案 169
——债权人是否将债权转让一事通知了债务人？
62. 陈坤强诉钟勇、卢娟娟民间借贷案 172
——原告主张的债权让与是否生效？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74
（2009 年 8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 179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82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 社会稳定的通知	185
（2011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88
（1991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191
（2001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92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93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95
（2000年1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节录）	196
（2003年12月25日）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赵大为诉姜玉海民间借贷案

姜玉海的借款合同是受胁迫而为的意思表示吗？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终字第 16870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赵大为

被告（上诉人）：姜玉海

【基本案情】

赵大为、姜玉海系朋友关系。2010年11月赵大为向法院称2008年8月，姜玉海向其借款人民币12万元整。赵大为为证明上述借款事实，向法院提交了落款时间记载为2008年8月的欠条一张，欠条书写有：“今江玉海欠赵大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欠条该句文字下方另书写有：“半年内还清”字样，欠款人处记载为“江玉海”并按捺。经质证，姜玉海认可落款处确系其签字并按捺，但不认可欠条内容的真实性。称该欠条在受胁迫的情况下签的字，且其姓不是江河的江，从未向赵大为借款12万元，而且欠条形成时间也不是2008年

8月，而是2009年2月7日，当日晚其逃脱后即打110报了警，并请求法院调查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经法院向丰台区公安分局马家堡派出所调查，该派出所的报警记录记载“报警时间2009年2月7日23:43分，案情摘要：事主姜玉海报与朋友章悦共同炒股，双方发生经济纠纷，并散伙，今日14点，赵大为指使两名陌生男子将其带到章悦家中签下一张12万的欠条。后章悦、赵大为和两名陌生男子送其回家的途中逃跑并报警”。根据姜玉海在马家堡派出所2009年2月8日零时30分接受询问中陈述，欠条是章悦所写，当时没有写时间。诉讼中赵大为认可欠条为章悦代写，并提交章悦书面证词。

章悦在提交的书面证词中称“2008年8月（具体日期记不清）赵大为找到我说是一个朋友姜玉海要和他借12万元钱，想让我和他一起过去，顺便给做个见证。我当时也没什么事，就同意和他一起去他们约见的地点，也就是在蓝岛大厦附近，因赵大为和姜玉海是朋友，赵大为同意把钱借给他也没有要利息。赵大为就说让姜玉海写一个借条，并答应半年内还清，姜玉海也同意。本人就为他们俩写了一个借条，姜玉海看完说没问题就在借条上签了字按了手印。随后赵大为就把12万元现金给了姜玉海。”一审庭审中，法庭通知章悦作为证人出庭，法庭上章悦仍证明欠条是2008年8月所写，且是在蓝岛大厦附近。法官问证人章悦：欠条上的内容除了被告的签名外是否都是你书写的？章悦答：是的，除了被告的签字手印外都是我书写的。

对此姜玉海不认可，坚持认为欠条是2009年2月7日在章悦家由章悦写的，而且当时没有写“2008年8月”这个时间，也没有“半年内还清”这句话。并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要求对欠条中所书“半年内还清”及“2008年8月”的落款时间是否与其他内容为一书形成进行司法鉴定，另要求对欠条内容的文字形成时间进行司法鉴定。经法院委托中天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鉴定事项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欠条内容第三行“半年内还清”及落款日期“2008年8月”与其它字迹不是一书形成。另外针对欠条内容形成时间，鉴定中心出具说明表示该项鉴定技术目前存在较大误差，国家至今未发布新的实验标准，故终止此项鉴定项目。

在二审庭审中法官又针对欠条形成时间询问赵大为：欠条的内容是一次形成的吗？答：当时没写日子，是我后来发现填写的。法官询问证人章悦：赵大为为自己有文化为什么让你写欠条？章悦答：他们俩是好朋友，赵大为为说不写欠条了，但是我不相信上诉人，我说我写借条，于是上诉人就在欠条上签字按手印了。法

官又问：你看一下欠条，哪些是你写的？章悦答：后面的时间不是我写的，当时没有写时间，后来赵大为看到没有写时间，把时间给填上了。

另查，2008年8月1日，赵大为为章悦书写欠条一张，内容为“因江玉海给章悦炒股票赔人民币15万壹拾伍万元整；如果江玉海不还由赵大为负责还清，期限三年”。姜玉海对此表示不知晓。二审庭审中法官询问赵大为：既然你已经给章悦书写欠条一张要替姜玉海还款15万元，为什么不把钱直接给章悦，反而借钱给姜玉海？赵大为对此问题未作出合理解释。

在法庭上，就2008年8月1日，赵大为为章悦书写欠条一事，章悦解释“当时我找不到姜玉海，由于是赵大为介绍的姜玉海，我就让赵大为给我出具一个借条”。但对同样是在2008年8月，章悦看着赵大为将12万元给付姜玉海，不但没有主张权利，反而为其双方代写了欠条这一不符合常理的情节，未作合理解释。

章悦2009年2月15日15时30分在马家堡派出所接受询问时，认可2009年2月7日姜玉海与赵大为到过其家中，称因为炒股票赔了，姜玉海到其家说赔偿的事。

另外，章悦之母亲系赵大为继母，赵大为之父系章悦之继父。

赵大为对其自己主张除了提交章悦代书的欠条和章悦的证词外，未提交其他相关证据。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姜玉海向赵大为借款后，理应及时偿还，现赵大为要求姜玉海返还借款，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姜玉海主张从未向赵大为借款，欠条是在赵大为胁迫下签署的说法，因未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经过司法鉴定，因欠条中“半年内还清”字句与欠条其它内容并非一次书写形成，赵大为亦未提交其它证据证明双方曾约定还款期限，故对于赵大为所主张的应还款时间，法院不予采纳。虽然欠条中部分字句与欠条主要内容并非一次书写形成，但上述情况并不能否定双方之间的债务关系，故对于姜玉海据此主张双方不存在债务关系的说法，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本案赵大为所主张的借款双方并未约定利息的给付，应视为不支付利息。因此，对于赵大为要求被告给付自2009年3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

逾期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判决：一、姜玉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赵大为欠款人民币十二万元整。二、驳回赵大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原审被告）姜玉海上诉称：欠条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签的字，不是真实意思表示，而且当天就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其本人不欠赵大为的钱，请求撤销原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焦点在该欠条是否真实，以及姜玉海在欠条中签字按捺后，是否真正取得了 12 万款项。诉讼中，姜玉海称欠条是 2009 年 2 月 7 日在章悦家由章悦书写，当时没有写时间和半年内还清这句话，其没有借赵大为的钱，被胁迫签字按捺后即打 110 报了案。对此有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和询问记录佐证。章悦 2009 年 2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在马家堡派出所接受询问时也认可 2009 年 2 月 7 日姜玉海与赵大为到过其家中，称因为炒股票赔了，姜玉海到其家说赔偿的事。章悦虽然没认可当天写欠条一事，但至少证明了 2009 年 2 月 7 日姜玉海到过章悦家。

根据章悦在一审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当庭的证言，均称欠条上的内容除了姜玉海的签字手印外都是其书写，地点在蓝岛大厦附近车里，时间是 2008 年 8 月。但经科学技术鉴定，该欠条上的落款日期“2008 年 8 月”以及“半年内还清”的内容，与其它字迹不是一次书写形成。在鉴定结论面前，章悦、赵大为在二审又改口称当时没有写时间，这证明了姜玉海称当时没有写时间的说法成立。

根据查明的事实，欠条中的时间即“2008 年 8 月”是后补的，也就是说该欠条的形成存在瑕疵。即便是落款日期“2008 年 8 月”以及“半年内还清”的内容当时就存在，又是那一天给的钱，章悦、赵大为无法说清楚，且章悦与赵大为之间利害关系，故对章悦称在蓝岛大厦附近车里亲眼看到给钱一节，法院难以采信。

综上，鉴于姜玉海、赵大为及证人章悦就欠条形成的时间地点，陈述不一致，姜玉海的陈述能够得到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以及赵大为、章悦陈述的印证，而赵大为、章悦的陈述前后矛盾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本院认为，对涉案欠条的真实性，法院难以确认。纵观全案，原审法院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及判决欠妥，应予纠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原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2010）宣民初字第 00553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赵大为要求姜玉海偿还欠款人民币十二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支付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本案中认定姜玉海的借款合同是受胁迫而为的意思表示，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论证：

第一，对双方陈述和对证人章悦证言的审查。

欠条落款时间记载为2008年8月，其上书写有：“今江玉海欠赵大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欠条该句文字下方另书写有：“半年内还清”字样，欠款人处记载为“江玉海”并按捺。姜玉海认为欠条形成时间不是2008年8月，而是2009年2月7日。认可落款处确系其签字并按捺，但不认可欠条内容的真实性，称“半年内还清”和日期都是后添加的。称该欠条在受胁迫的情况下签的字，且其姓不是江河的江。

赵大为认可欠条为章悦代写，并提交章悦书面证词。

证人章悦一审庭审中证明欠条是2008年8月所写，赵大为在蓝岛大厦附近把12万元现金给了姜玉海，并表示除了姜玉海的签字手印外都是其书写的。二审庭审中，章悦表示：后面的时间不是我写的，当时没有写时间，后来赵大为看到没有写时间，把时间给填上了。章悦2009年2月15日15时30分在马家堡派出所接受询问时，认可2009年2月7日姜玉海与赵大为到过其家中，称因为炒股票赔了，姜玉海到其家说赔偿的事。可见证人章悦的证词前后矛盾。

第二，对欠条形式的审查。

经法院委托中天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鉴定事项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欠条内容第三行“半年内还清”及落款日期“2008年8月”与其它字迹不是一次书写形成。该鉴定证实了姜玉海的证言。

第三，丰台区公安分局马家堡派出所的报警记录。

姜玉海称其2009年2月7日晚逃脱后即打110报了警，并请求法院调查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经调查，派出所的报警记录记载“报警时间2009年2月7日23:43分，案情摘要：事主姜玉海报与朋友章悦共同炒股，双方发生经济纠纷，并散伙，今日14点，赵大为指使两名陌生男子将其带到章悦家中签下一张12万的欠条。后章悦、赵大为和两名陌生男子送其回家的途中逃跑并报警”。根据姜玉海在马家堡派出所2009年2月8日零时30分接受询问中陈述，欠条是章